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4季

單位:元

基金編號:(4355001000)

奉金編號:(4000001	000)	1										単位・九
基金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	預算數(僅列捐助 國內團體預算金 額)	捐助事項 或用途	直轄市或縣市別	捐助對象 (團體全銜)	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計畫案
					本基金 核定捐助數	計畫案 他機關 捐助數	計畫案團體自付數	合 計	本季	截至本季 累計撥款數	受委託撥款機關 (款項委託由地 方政府轉發者始 填列本欄	分攤捐助 款 機關夕稻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 計畫	4, 730, 000	審計準則公報、評 價準則公報補助	臺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4, 730, 000		7, 105, 754	11, 835, 754	1, 577, 500	4, 730, 000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000, 000	補助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註2)		1 金法定團團 2. 參因或事依與第定者之經融第之法法有與創服爭金創2準保規管費條融或。申新實所之科實第金法定機者之相公 請實驗生處技驗頂融第。 人驗商之理發條規消13條 人驗商之理發條規消13條 與者品民,展例 費條								
推動金融制度、新 種金融商品之研究 及發展計畫	19, 680, 000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9, 680, 000	-	33, 852, 957	53, 532, 957	13, 776, 000	19, 680, 000		

註:1.本表填報範圍參照公務預算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對行政法人、國內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未含捐助私立學校。

^{2.} 本項預算係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需俟實際案例發生始有補助費用支出。